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6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林家年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8,5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51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6,005,208元	1	利息	6,005,208元	114年10月21日	115年3月22日	(153/365)	2.28%	—	57,393元
	2	違約金	6,005,208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3月22日	(122/365)	0.228%	—	4,577元
	小計								61,970元
612元	1	利息	612元	115年1月13日	115年3月22日	(69/365)	9.9%	—	11元
	2	違約金	612元	115年1月13日	115年2月12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3	違約金	612元	115年2月13日	115年3月12日	1	—	400元	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711元
合計		6,068,501元